

大有研究

—— 理财周报（总第339期）

（2018.09.25—2018.09.30）



目 录 CATALOG

第 ① 章 大有视野

- | | |
|--------------|---|
| 1. 一周大事..... | 1 |
| 2. 一周热点..... | 1 |

第 ② 章 大有数据

- | | |
|--------------|---|
| 1. 市场总揽..... | 4 |
| 2. 特别关注..... | 6 |
| 3. 大有热销..... | 8 |

第 ③ 章 大有商学院

- | | |
|--------------|----|
| 1. 大有聚焦..... | 9 |
| 2. 大有理财..... | 11 |

第 ④ 章 大有微幸福

- | | |
|------------|----|
| 大有微幸福..... | 11 |
|------------|----|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一、大有视野

① 一周大事

- 9.25 银行理财相关配套措施按计划推进 收益率创年内新低
- 9.25 香港投资者：可持续投资将在十年内成为新常态
- 9.26 海底捞今日香港敲锣 迅速“涮出”近千亿市值
- 9.27 沪伦通最快12月初正式成行 拟设300万投资者准入门槛
- 9.27 基础产业信托发行回暖 规模收益齐升与政策支持密切相关
- 9.28 中国信托业报告：2017年为投资者分配收益近7000亿元
- 9.28 12年来首次！香港三大发钞行集体上调最优惠利率
- 9.29 银保监会发新规 私募理财产品引入24小时投资冷静期
- 9.30 中外70余机构申请虚拟银行 香港金融科技意图弯道超车

② 一周热点

“资管新规”对信托业务的影响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通过打破刚性兑付、禁止资金池操作、控制分级比例、提高合格投资门槛、净值计算等组合拳，对整个信托行业的业务结构产生了全方位的深远影响。但就不同的业务来看，“资管新规”的影响各不相同，这其中，哪些业务备受呵护，哪些业务稍有影响，哪些业务全面受限？

债权信托——打破刚兑的功与过

债权信托主要表现为信托贷款类业务。由于“资管新规”明确提出要打破刚性兑付，传统信托贷款类业务“在资金端向投资者约定预期收益，在资产端投向含有各种保证、担保措施的标的，信托公司以承担风险为代价取得息差作为利润来源的”操作模式将难以为继。刚性兑付的打破会对信托公司造成较大的客户流失压力，继而造成信托管理规模增长的困难。

资管产品刚兑与否，到底是资管机构还是监管部门说了算呢？笔者认为，金融产品刚兑与否，应当是由金融产品自身的法律属性决定的。因此，不能说是“资管新规”打破了刚性兑付，真正打破刚兑的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法律关系对各自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最终确定，随着对信托法律关系认识的加深，资管关系必然脱离信贷关系回归到信托法律关系中去，即便这种回归重塑可能会造成行业阵痛，长期来看，对投资者教育和行业的健康成长都大有益处。

股权信托——蕴含新的机遇

信托业务是一种私募业务，信托公司既可以是财务投资者，也可以是战略投资者，最终要从股权的增值上获取收益。近年来，信托行业的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整体向前发展，并呈现出专业化、多元化的特征。随着资金来源的拓宽、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以及与大股东战略业务协同效应的增强，这类业务蕴含着新的机遇。

整体而言，股权投资类业务是符合“资管新规”导向的业务。未来信托公司一方面可以运用股东资源禀赋，着力与股东背景资源相关的实体企业合作开展股权投资信托业务，以产融互动推进资源的优化与整合；另一方面，也可以利用自身长期经营中所积累的行业资源、研判能力等，打造精品投行，形成自身特色，在某一个或几个自己擅长的领域内精耕细作并形成头部优势。但就目前来看，信托公司要想在这些领域建立起成熟的业务模式，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标品信托——门槛随“资管新规”水涨船高

“资管新规”的颁布，对标品信托来说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对投向债券资产的标品信托业务来讲，强调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要与“资管新规”第15条所禁止的资金池业务相区别。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坚持将资产端确定为标准化债权资产。“资管新规”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明确界定，堵住了之前“非非标”业务存在的空间。未来信托公司的债券投资类业务的发展将主要取决于各信托公司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销售能力。

整体而言，“资管新规”中有关信息披露和集中度的规定影响相对较大。有关通道业务限制和禁止多层嵌套的规定，会大幅限制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的规模。由于结构化业务比例和资金来源范围严格受限、净值化管理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管理需求，“资管新规”对于证券业务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再加上信托公司以往在证券业务上的优势并不明显，未来信托公司的标品信托业务将会走向何方目前难下定论，但行业集中度大概率会进一步增强。

同业信托——新时代开启新模式

同业信托主要分为金融机构被动管理类和投资非标同业类两种形式。对于以绕监管为主要目的的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影响首当其冲。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信托资金投向金融机构占比将呈现持续下降态势。

金融机构被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一般指投资于银行理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领域的业务。对于这类业务，需要注意的是“资管新规”有关禁止通道、多层嵌套以及实行穿透式审查的规定。从2017年12月22日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55号文)相关要求来看，在通道业务上信托公司将不得不转变角色，由过去的被动管理转变为主动管理。而更为具

体的展业要求，需等到55号文提到的“通道业务监管要求的措施办法”出台后，再加以明确。另外，“资管新规”第11条实际上是禁止信托公司为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出表”提供通道的行为，但提供了信托公司与银行在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业务方面合作的可能。

对于投资非标同业类业务，需要注意的是，“资管新规”第15条的规定导致的直接结果是按日开放的资管产品没有办法投资非标。

未来，同业业务监管可能进一步趋严，在传统通道业务空间收窄的同时，符合监管导向的同业信托将会得到更大发展，信托公司与银行合作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保险金信托等都可以作为同业合作新模式进行大力拓展。

财产信托和资产证券化信托——法无禁止即自由

根据“资管新规”第3条对资产管理产品范围的框定可以得出，“资管新规”仅适用于资金信托计划，财产权信托和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并不在“资管新规”的规范范畴内，资产证券化作为以财产权信托为基础的结构化融资工具，未来极有可能成为同业合作的主要模式，信托公司在此领域大有可为。

公益(慈善)信托——信托回归本源之路

由于慈善信托委托人不用承担投资风险且信托利益投向公益慈善事业,不符合“资管新规”第2条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定义，因此不在“资管新规”的规范范畴内，而应受《慈善法》和《信托法》的调整。随着我国慈善事业日益壮大，慈善信托作为新型的慈善实施方式，能够更好地反映委托人的意愿，推动慈善事业向更透明、更高效的方向发展，成为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和信托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事务信托——遵从意思自治

事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委托人的指令，对来源于非金融机构的信托资金进行管理和处分的业务。由于在八大分类框架下，将银信合作的通道类业务纳入同业信托管理范畴，而不计入事务信托。因此，“资管新规”中几乎没有对事务信托的直接规范描述，具体监管事项将取决于委托人与信托公司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履行的事务管理内容。因此，“资管新规”对事务信托的影响相对有限，其在业务开展中更多要遵循“意思自治”的理念。

“资管新规”实施的目标在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因此，在“资管新规”背景下，未来八大信托业务的开展也应以这一目标为导向，通过自身调整融入“资管新规”体系。

来源：理财吧

03

二、大有数据

① 市场总揽

规模数量：平均募集规模3.2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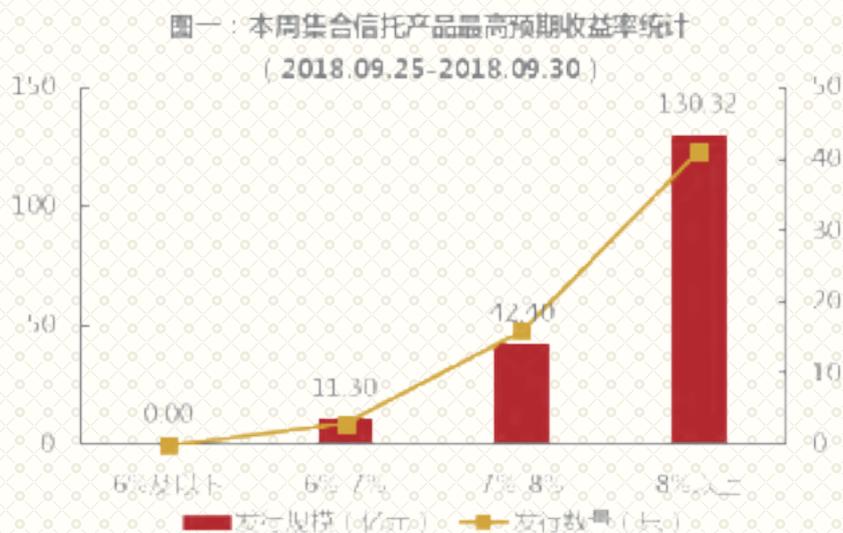
本周共有60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184.02亿元，平均募集规模3.29亿元（详见附录）。

发行数量比上周增加12只，发行规模环比增加25.28%。本周参与产品发行的信托公司有26家，数量与上周持平，机构参与度为38.24%。

收益期限：平均预期收益率8.51%，平均期限1.5年

本周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8.51%，比上周下降7.1%。

本周收益区间在8%以上的产品41只，发行规模130.32亿元，数量占比68.33%，规模占比70.82%；其次，收益区间在7%-8%的产品16只，发行规模42.4亿元，数量占比26.67%，规模占比23.04%。（详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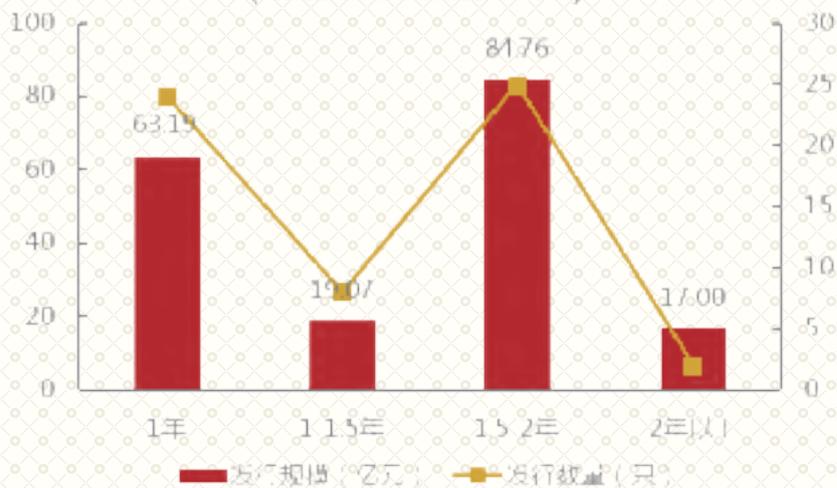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本周产品平均期限1.5年，比上周下降7.1%。（详见图二）

1.5-2年期产品25只，发行规模84.76亿元，数量占比41.67%，规模占比46.06%；其次，1年期产品24只，发行规模63.19亿元，数量占比40%，规模占比34.34%；再次，1-1.5年期以上产品8只，发行规模19.07亿元，数量占比13.33%，规模占比10.36%。

图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期限统计
(2018.09.25-2018.09.30)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投资领域：房地产信托排在首位

从资金投向看，房地产信托排在首位，26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124.30亿元，数量占比43.33%，规模占比67.55%；其次，基础产业信托17只，发行规模45.08亿元，数量占比28.33%，规模占比24.5%；再次，工商企业信托8只，发行规模8.14亿元，数量占比13.33%，规模占比4.42%。（详见图三）

图三：本周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
(2018.09.25-2018.09.30)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② 特别关注

大有财富作为一家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理财顾问和资产管理机构，依托专业化产品投研和财富管理，专注金融理财研究，为投资者特别关注了25家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从产品成立的情况来看，本周共有大业信托、光大信托、华鑫信托等7家信托公司的48只信托产品成立，成立规模44.57亿元，较上周减少31.94%。（详见表一）

表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成立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大业信托·政赢通7号(湘潭九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0929期	——	——	房地产	0.2
大业信托·晟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0928期	1	8.4-8.8%	房地产	0.149
大业信托·优债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0927期	——	——	——	0.8745
大业信托·嘉年鼎盛5号集合信托计划第180926期	2	8.2-8.6%	房地产	0.496
大业信托·优债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80926期	——	——	——	1.08
大业信托·共创2号集合信托计划180926期	2	9.3-9.6%	房地产	0.06
大业信托·君睿5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0926期	1	8.5-8.7%	房地产	0.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2.4242
光大信托·凯风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9.2%	基础产业	0.617
光大信托·浦汇光腾紫微1号(第十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0.6093
光大信托·汇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2-9.98%	房地产	1.48
光大信托·浦汇光腾紫微1号(第十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0.5528
光大信托·信益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六期	2	8.8-9.5%	基础产业	0.173
光大信托·信益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期)	2	——	基础产业	0.167
华鑫信托·鑫吴24号单一资金信托	3	——	——	3.2
华鑫信托·鑫吴23号单一资金信托	3	——	——	5
华鑫信托·鑫吴22号单一资金信托	3	——	——	1.8
华鑫信托·鑫吴19号单一资金信托	3	——	——	2
华鑫信托·鑫沪9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	0.2
建信信托·乐建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房地产	2.966
建信信托·安徽地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房地产	1
华信信托·华悦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5-8.0%	金融市场	——
华信信托·大连“檀溪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次	0.75	7.1-7.6%	房地产	——
华信信托·大连“檀溪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次	0.75	7.1-7.6%	房地产	——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华信信托·四川大科技园无国界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3	7.5-8.0%	房地产	——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	4.607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61号-荣鼎南龙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	3.686
五矿信托·恒信长宜13号-满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	6.67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工商企业	3.341
外贸信托·沅沛股票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汇金2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	——	——	——
总计				44.57

数据来源: 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09月30日)

本周共有华信信托、中铁信托、中信信托等7家信托公司的17只信托产品发行, 发行规模为48.86亿元。(详见表二)

经过测算, 这24只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8.32%, 平均期限为1.37年。与全部68家信托公司的数据相比, 平均预期收益率减少2.27%, 平均期限短8.44%。(详见表三)

表二: 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光大信托·信益27号(南充物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七期)	2	8.8%	基础产业	1.77
中航信托·天启(2017)678号消费升级产业并购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期	1	9.4%	工商企业	1.66
中铁信托·恒大翡翠华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	9.0%	房地产	4.5
中航信托·天启(2018)65号特米科技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7期	1	9.0%	金融机构	1
中信信托·雅居乐济南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8%	房地产	6.3
中信信托·民悦83号浙江湖州长兴经开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类	2	9.3%	基础产业	4
中航信托·天信(2018)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期	1	9.3%	金融机构	2
中航信托·天启(2017)163号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2批	1	8.5%	基础产业	1.25
中信信托·民悦83号浙江湖州长兴经开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	1.5	9.1%	基础产业	2
中航信托·天蔚普惠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第76批	1	7.6%	金融机构	1
中航信托·天启(2017)102号蜜芽宝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期	1.5	8.1%	工商企业	2.6
光大信托·凯风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10.1%	基础产业	3.5
光大信托·凯风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基础产业	2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中信信托·民乐 30 号四川成都金堂县发展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优先级)	2	8.8%	基础产业	2.8
中信信托·恒大南京恒康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3 类)	1.5	8.5%	房地产	2
华信信托·大连“檀溪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四次开放)	0.5	7.6%	房地产	3
昆仑信托·武汉天立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三期)	2	7.4%	房地产	4
总计				47.20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

表三：信托公司基本数据比较

	25 家信托公司	68 家信托公司	比较
平均预期收益率 (%)	8.32	8.51	-2.27%
平均期限 (年)	1.37	1.5	-8.44%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

3 大有热销

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12 个月
业绩比较基准	100 万起, 9%-11%
收益分配	到期还本付息
项目类型	FOT 信托基金

如需了解产品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专属理财经理或拨打公司服务热线 010-65050807。

三、大有商学院

① 大有聚焦

央行、财政部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

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所应具备的条件、申请注册程序，并同时就信息披露、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以及人民币资金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投资者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指出，这是银行间债券市场自试点发行熊猫债以来首部系统性的管理办法，是过去数年熊猫债发行管理成功经验的总结，也是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熊猫债未来发展作出的统筹规划。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公告》的发布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国际化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四类机构分别设定发行条件

《公告》将境外机构发行人分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合法注册的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等四类。

《公告》提出，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相关债券以及境外非金融企业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向中国银行(港股03988)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王青指出，《公告》针对这四类分别设定了发行条件、发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的规则，为各类发行人提供了可操作的规范。而此前外国政府、境外金融机构和境外非金融企业在发行熊猫债过程中，仅能参照国际机构发行过程，向主管部门递交相应申请材料，缺乏统一标准，申请效率相对较低。

《公告》指出，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定价前，将当期发行的更新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若有）、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最终相关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财政部依法对承担相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和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改正、公告等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规定，王青表示，《公告》确立了央行、外汇管理局和财政部各司其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熊猫债发行的监管框架，以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框架，有助于提升熊猫债监管的协调性、统一性，有望降低熊猫债发行人的遵循监管成本。

需声明财务报告所使用会计准则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告》提出，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债券时，公开披露有关财务报告的，应在募集说明书及财务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其财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准则，若未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等效会计准则编制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应同时提供如下补充信息：

（一）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差异；

（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差异调节信息，说明会计准则差异对境外机构财务报表所有重要项目的财务影响金额。

王青对此表示，《公告》明确境外发行人需采取中国会计准则，或汇报所使用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调节信息，既兼顾了国内投资者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习惯，又尊重了境外发行人原有的使用会计准则的习惯。此外，《公告》明确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机构提供熊猫债发行审计服务的规则，也填补了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发行审计服务的监管空白。

在信用评级方面，王青指出，《公告》并未强制要求熊猫债发行人开展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报告和信用评级结果不再是熊猫债发行的必要条件，信用评级变成发行人基于吸引投资人的自选动作，说明银行间债券市场熊猫债发行进一步向国际债券市场靠拢，也符合债券注册制的发展方向。

总体来看，王青认为，《公告》的发布对于中国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有重要意义。王青判断，随着熊猫债发行条件的放宽，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下一步将会有更多的境外机构进入熊猫债市场筹资，预计2019年熊猫债年度发行额有望大幅突破千亿元人民币关口（2017年为569亿元人民币，2018年截至9月为719亿元人民币），国内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步伐将会加快，国内债券投资者也将有更丰富的投资标的。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 大有理财 大小非解禁

“大小非”都是指非流通股,即限售股。小非:即小部分禁止上市流通的股票,其占总股本比例小于5%,在股改一年后方可流通,一年以后也不是大规模地抛售,而是有限度地抛售一小部分,为的是不对二级市场造成大的冲击。大非,占总股本5%以上,在股改后两年以上方可流通。

四、大有微幸福

同名家共赏秋

郁达夫《故都的秋》

秋天,无论在什么地方的秋天,总是好的。可是啊,北国的秋,却特别地来得清,来得静,来得悲凉。

罗兰《秋颂》

秋天的美,美在一份明澈。有人的眸子像秋,有人的风韵像秋。

代表秋天的枫树之美,并不仅在那经霜的素红;而更在那临风的飒爽。

当叶子逐渐萧疏,秋林显出了它们的秀逸,那是一份不需任何点缀的洒脱与不在意俗世繁华的孤傲。

简媜《浮舟》

秋天把旧叶子揉掉了,你要听新故事吗。静静的河水睁着眼睛,笑着说:总有回家的人,总有离岸的船。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

黄色的花淡雅、白色的花高洁、紫红色的花热烈而深沉。泼泼洒洒,秋风中正开得烂漫。

川端康成《初秋四景》

在比平常稍凉的水中游过泳,腿脚会显得略洁白些。莫非蓝色的海底有一种又白又凉的东西在流动?因此,我觉得秋天是从海中来的。

林语堂《秋天的况味》

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暄气初消,月正圆,蟹正肥,桂花皎洁,也未陷入凛冽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

林清玄《温一壶月光下酒》

秋日薄暮,用菊花煮竹叶青,人与海棠俱醉。

冯骥才《秋天的音乐》

秋天的音乐已如圣殿的声音;这壮美崇高的轰响,把我全部身心都裹住、都净化了。我惊奇地感觉自己像玻璃一样透明。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 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亿 元)
安信信托·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8%	房地产	18.43
西部信托·山水传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七期)	1	8.8%	房地产	1.72
西部信托·融悦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1	9.5%	房地产	1.75
光大信托·信益27号(南充物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七期)	2	9.5%	基础产业	1.77
陕国投信托·国融发展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1%	基础产业	3
民生信托·至信478号国瑞苏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八期)	1	9.0%	房地产	3
紫金信托·恒盈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	1.0	8.2%	基础产业	1.5
浙金信托·汇城5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3%	基础产业	4
国投信托·信天翁55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9.2%	房地产	3.8
中航信托·天启(2017)678号消费升级产业并购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期	1	9.0%	工商企业	1.66
中铁信托·恒大翡翠华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6%	房地产	4.5
爱建信托·长盈精英-恒泰黄山休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9.5%	房地产	2.8
华信信托·华冠2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6%	金融机构	—
浙金信托·汇业238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9.6%	房地产	5.5
中航信托·天启(2018)65号特米科技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7期	0.8	8.0%	金融机构	1
中信信托·雅居乐济南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4%	房地产	6.3
中航信托·天启(2016)33号一润供应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47期	1	7.8%	工商企业	0.8
中信信托·民悦83号浙江湖州长兴经开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类	2.0	8.5%	基础产业	4
中航信托·天信(2018)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期	1	8.6%	金融机构	2
中航信托·天启(2017)163号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2批	1	8.6%	基础产业	1.25
中信信托·民悦83号浙江湖州长兴经开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	2	8.3%	基础产业	2
新时代信托·鑫业21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8.7%	工商企业	0.76
中航信托·天蔚普惠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第76批	1	8.6%	金融机构	1
北方信托·至信三号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子计划二)	1.5	9.4%	房地产	3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 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亿 元)
国通信托·方兴 566 号镇江交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9.2%	基础产业	3
XX 信托·金鹤 403 号凯里市交建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2	9.7%	基础产业	3
XX 信托·鑫 107 号(方晟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	9.5%	房地产	1.6
陕国投信托·广州福晟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七期)	2	9.3%	房地产	3
中建投信托·安泉 270 号(海伦堡斗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1	9.2%	房地产	2
中航信托·天启(2017)102 号蜜芽宝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 期	2	8.0%	工商企业	2.6
光大信托·凯风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2%	基础产业	3.5
江苏信托·鼎信十三期(扬州经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	2	7.9%	基础产业	5
光大信托·凯风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2%	基础产业	2
安信信托·锐赢 72 号·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5%	房地产	2
上海信托·绿洲置业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4%	房地产	6.5
上海信托·无锡华郡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2%	房地产	12
中信信托·民乐 30 号四川成都金堂县发展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2	8.8%	基础产业	2.8
陕国投信托·秦汉新城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8.3%	基础产业	5
平安信托·佳园 18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9.8%	房地产	7
陕国投信托·锦江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2.00	8.9%	基础产业	2.26
中信信托·恒大南京恒康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3 类)	2	8.5%	房地产	2
华信信托·大连“檀溪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次开放)	1	7.6%	房地产	3
平安信托·佳园 1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	9.1%	房地产	11.5
东莞信托·宏信-岭南可转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5%	金融机构	1
上海信托·天津融津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3%	房地产	1.3
平安信托·佳园 18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	9.1%	房地产	10
昆仑信托·武汉天立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2	7.4%	房地产	4
四川信托·福晟长沙梅溪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9.1%	房地产	7
合计				184.02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新闻信息及数据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这些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的分析、意见仅反映了本公司研究员的个人观点，其逻辑基于研究员个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作出的分析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报告文中的分析、观点力求客观、公正，但不代表任何确定性、最终性的判断，投资者对此作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资料使用，客户不得尽依赖此报告而取代之独立判断，本公司及作者不对因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作者共同所有，未经前者许可，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内容以转载、复制、编辑、上传、发布等形式使用于任何场合。如需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有违原意的删节、修改。

（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如需参考更多信息，请登录大有财富官方网站www.dayouwm.com。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1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0807